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10号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195170906J

法定代表人：廖雄群

详细地址：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人民路9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6月20日晚，我局会同梅江区环保局对你公司承建的东山谷碧桂园一标段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工程项目未取得夜间连续施工许可，正在进行楼面混泥土浇筑施工，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梅州城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内对建筑施工作业时间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2016年6月20日《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照照片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管理的要求，责令你公司必须立即完成以下整改：在取得环保许可前，严格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许可施工时间要求进行施工。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印发

